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為辦理「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更新輔導補助計畫」業務所需，於受理申請時，需審核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建檔保存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項目包含個人身份資料、勞保及與申請補助相關之個人資料，作為審核及撥款之用。

本人申請所提供之資料確與事實相同，並同意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為辦理本人之申請及補助業務所需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之個人資料。以上內容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立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